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 有關仲裁之公告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當前本集團牽涉的多宗重大仲裁之最新進展。

#### 有關公司債券糾紛之兩項仲裁

上海美期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美期」)及上海贊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贊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前後分別針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無錫五洲國際裝飾城有限公司(「無錫五洲裝飾」)、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仲裁委員會(「上海仲裁委員會」)提出有關公司債券糾紛之兩項仲裁。

#### 上海仲裁委員會之仲裁裁決

上海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作出(其中包括)以下仲裁裁決：

##### A. 有關上海美期提出之仲裁：

1. 無錫五洲裝飾須向上海美期支付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288,500,000元連同該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八日所產生之利息約人民幣45,600,000元以及算定賠償金額(按未償還金額以年利率7.9%計算)；及

2. 無錫五洲裝飾須承擔法律費用及仲裁費用及開支，上海美期已向上海仲裁委員會預付其中部分金額。

B. 有關上海贊庚提出之仲裁：

1. 無錫五洲裝飾須向上海贊庚支付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人民幣33,500,000元連同該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八日所產生之利息約人民幣5,300,000元以及算定賠償金額(按未償還金額以年利率7.9%計算)；及
2. 無錫五洲裝飾須承擔法律費用及仲裁費用及開支，上海贊庚已向上海仲裁委員會預付其中部分金額。

###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策丸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舒策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永球先生、沈曉偉先生、蔡巧玲女士及周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舒國滢教授及劉朝東先生組成。